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经2018年1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负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褚君浩，男，1945年3月出生，博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主要从事红外光电子物理和半导体科学技术研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3次，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自然科学奖12次，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计划先进个人奖和国家973计划先进个人奖。现任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华东师大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静，女，1975年11月出生，博士，教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兼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啸波，男，1975年9月出生，法学硕士，执业律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董事局执行主席、首席执行官、合伙人，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竞争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届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第八届董事会	周骏	10	3	7	0	0	否	2	1
	李永盛	10	2	7	1	0	否	2	1
	董静	10	3	7	0	0	否	2	2
第九届董事会	褚君浩	1	1	0	0	0	否	0	0
	董静	1	1	0	0	0	否	0	0
	王啸波	1	1	0	0	0	否	0	0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了包括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因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资珠海市公路局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PPP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换届选举、章程修订等42项议案。我们基本按时出席了

会议，因公出差无法出席董事会的，也委托了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及时向公司了解了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均投了赞成票。

## 2、出席专门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2018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1次，此外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就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制度建设、重要投资项目论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审议通过后，根据规则要求向董事会提出了相关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因工程分包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們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们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对公司因“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委托服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因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等其他重要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4、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年，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14409609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长期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股东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熊诚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针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我们认为：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2、在了解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3、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回顾以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成果上进一步巩固内控管理体系重点、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专项风险控制研究、以及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作为新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将更加尽职尽责，审慎、勤勉地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出谋划策，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一份力。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董静、王啸波

2019年4月11日

  
褚君浩 (王啸波代)  
